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预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原则。同时，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加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因为，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

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补选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所提名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结果。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2 年 4 月 27 日